



建筑技术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研究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團章

第一章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研究/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112-21601-7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法-研究-中国②建筑
工程-技术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7.4②技术标准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459 号

本书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组织编写,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研究项目“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和监管模式研究”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从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定义、属性、作用、构成要素分析着手, 论述了技术法规与标准、技术法规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概述了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的产生和演进发展过程等, 分析了澳大利亚、欧盟、德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和监管体制, 结合我国现行建筑法律规范体系, 系统阐述了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向建筑技术法规转化的机制, 以及改革建筑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管体制、建立建筑技术法规制定和实施监管制度的建议。

全书共分 14 章, 包括技术法规与标准概述、建筑技术法规概述、我国建筑法律规范体系、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欧盟建筑技术法规、德国建筑技术法规、英国建筑技术法规、美国建筑技术法规、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日本建筑技术法规、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的启示、我国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研究、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管体制研究、我国建筑技术法规监管模式研究。

本书可作为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者的重要参考用书, 对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研究、编制和管理者尤其实用。

责任编辑: 向建国 周静萱

责任校对: 党 蕾

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研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½ 字数: 732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一版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7-112-21601-7

(312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研究》

编写委员会

主 编：程志军 李小阳

副主编：王晓锋 林常青 程 骐

编 委：高 迪 叶 凌 任霏霏 刘雅芹

张 森 姜 波 刘美芝 高印立

前 言

关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长期以来倍受我国政府关注,这不仅关系到我国标准体制的发展,也关系到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就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而言,工程建设标准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保障,为政府转变职能、依法行政提供基础依据和准则。我国对普遍应用在建设活动中的技术要求,主要通过标准化来实现,落实在建设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技术法规是技术法治化的基本表现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可见,在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中并没有“技术法规”这一法定文件形式。根据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谈判的结果,我国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TBT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法规是等同的,我国制定的推荐性标准与WTO/TBT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是等同的。与此相适应,强制性条文这种新的强制性标准形式出现了,再后来又出现了全文强制标准。这些强制性条文和全文强制标准在属性上接近于WTO/TBT协定的技术法规。

目前我国在标准化改革方面已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措施,为工程建设标准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提出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并要求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强标更强,突出底线。2016年8月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明确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建立以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构建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其中要求改革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一直是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深入研究、不断推进的重大工程,也是广大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者的核心关切点,但作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的核心,牵一发而动全身,既要处理好新旧体制交替与衔接的关系,又要处理好新体制内各要素协调发展的关系;既要处理好借鉴和发展的关系,又要处理好新体制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所以有必要对国外建筑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系统研究,全面分析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的形成机制和监管体制,认识建筑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共同点及不同点,得出可资借鉴和参考的经验,并总结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发展历程、现状和趋势,研究

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技术法规体系，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探索实践建筑技术法规的实施监督模式。

本书包括十四个部分的内容，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技术法规与标准概述：详细分析技术法规与标准（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全文强制标准）的定义、属性、作用、构成要素等，并论述技术法规与标准、技术法规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第二章 建筑技术法规概述：系统梳理建筑技术法规的产生、作用和发展，重点分析指令性（规定性）法规、功能性法规、目标性法规、性能化法规的概念及其演进过程，系统阐述性能化法规的技术原则、风险及需要开展的工作，最后总结中、美、澳、加等 14 个国家/地区建筑技术法规的制定、颁布、实施、监管等立法实践活动的特征。

第三章 我国建筑法律规范体系：系统介绍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构成，分类整理我国建筑法律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规范，对我国建筑标准体制、标准体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作全面分析，展望我国建筑标准体制的发展方向，并对中外建筑技术法规体系作比较分析。

第四～十章 国外建筑技术法规：分别介绍澳大利亚、欧盟、德国、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日本 7 个国家和地区的 building 技术法规发展历程、体系构架、编制原则、组成与表现形式、与技术标准的关系、建筑法律法规体系构架、责任主体、监管机构、实施和监管程序、审查审批、检查验证、争议处理、罚则等形成机制和监管模式内容。

第十一章 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的启示：总结提炼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管理、实施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和经验，为建立我国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改进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管制度、探索我国建筑技术法规监管模式提供启示。

第十二章 我国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研究：介绍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发展历程，分析我国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确定原则与程序、表现形式、审查机构及其改进措施，详细分析我国建筑全文强制标准体系构架、制定程序、编制原则、组成与表现形式及其改进措施，论述建筑全文强制标准与技术标准之间的关系，最后结合国际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的经验和启示，系统阐述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向建筑技术法规转化的机制。

第十三章 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管体制研究：介绍我国建筑法律法规体系，系统梳理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制定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系统梳理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构建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实施综合监管体制的建议。

第十四章 我国建筑技术法规监管模式研究：分析比较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筑技术管理体制与我国建筑技术管理体制，结合国际建筑技术法规监管模式的经验和启示，提出建立我国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以及建筑技术法规实施监管机构、监管制度的建议。

本书是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承担的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标准研究项目“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和监管模式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本书的撰写得到了工程建设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领导、有关标准化专家的鼓励和支持。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诚挚地对各位领导、专家及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稳步推进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技术法规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是一项意义重大而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本书对此仅作了初步的研究和探索，希望能对有关研究和实践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对促进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推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良性发展尽绵薄之力。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编者能力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斧正批评。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法规与标准概述	1
第一节	技术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标准概述	7
第三节	工程建设标准	10
第四节	强制性条文	11
第五节	全文强制标准	14
第六节	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关系	15
第七节	技术法规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6
第八节	小结	17
第二章	建筑技术法规概述	18
第一节	建筑技术法规的产生	18
第二节	建筑技术法规的作用	18
第三节	建筑技术法规制定和实施监管概况	19
第四节	从指令性法规到性能化法规	21
第五节	性能化法规的技术原则	25
第六节	性能化法规的风险及需要开展的工作	25
第七节	建筑技术法规的立法实践	26
第八节	小结	30
第三章	我国建筑法律规范体系	31
第一节	我国法律规范体系	31
第二节	我国建筑法律规范	35
第三节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规范	37
第四节	我国建筑标准	38
第五节	中外建筑技术法规体系的比较	45
第六节	小结	47
第四章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	49
第一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49
第二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50
第三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程序	53

第四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和标准编制原则	63
第五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64
第六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73
第七节	澳大利亚建筑法律法规体系构架	92
第八节	澳大利亚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94
第五章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	103
第一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103
第二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105
第三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程序	110
第四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编制原则和机构	125
第五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126
第六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138
第七节	欧盟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140
第六章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	147
第一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147
第二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148
第三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程序和编制原则	158
第四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159
第五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163
第六节	德国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163
第七章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	169
第一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169
第二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170
第三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程序	170
第四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171
第五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173
第六节	英国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174
第八章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	175
第一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175
第二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178
第三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与标准制定程序	188
第四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编制原则	199
第五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200
第六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209
第七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与政体和法律体系的逻辑联系	211

第八节	美国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213
第九章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	219
第一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219
第二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220
第三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制定程序	226
第四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编制原则	229
第五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230
第六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239
第七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与政体和法律体系的逻辑联系	243
第八节	加拿大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245
第十章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	249
第一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发展历程	249
第二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体系构架	251
第三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研究与编制	255
第四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编制原则	258
第五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组成与表现形式	260
第六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关系	264
第七节	日本建筑技术法规实施和监管	264
第十一章	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的启示	272
第一节	国外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	272
第二节	国外建筑技术法规监管模式	280
第十二章	我国建筑技术法规形成机制研究	282
第一节	引言	282
第二节	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展研究	282
第三节	我国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形成机制及其改进	286
第四节	我国建筑全文强制标准形成机制及其改进	295
第五节	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向建筑技术法规转化机制研究	313
第六节	研究结论和建议	342
第十三章	我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管体制研究	345
第一节	引言	345
第二节	我国建筑法律法规体系分析	345
第三节	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其改进	357
第四节	我国建筑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建设	375
第五节	研究结论和建议	404

第一章 技术法规与标准概述

第一节 技术法规概述

一、技术法规的产生

技术法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形成和发展的。从原始的自然开始，人类在与自然的生存搏斗中，为了交流感情和传达信息的需要，逐步创造了原始的语言、符号、记号、象形文字和数字，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钵口上刻画的符号可以说明它们的萌芽状态。从人类社会第一次农业、畜牧业分工开始，由于有了物资交换的需要，根据公平交换、等价交换的原则，就需要将度、量、衡单位和器具标准逐步从用人体的特定部位或自然物过渡到标准化的器物。当人类社会第二次产业大分工，即农业、手工业分工时，为了提高生产率，需要对工具和技术规范化。在我国宋代，《营造法式》就对建筑材料和结构作了规定。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分工的交流与配合，满足贸易交换，通过立法制定相关的法律或发布法令的形式将技术规范法律化，形成了技术法规。

第一次工业革命后，世界进入以机器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近代标准化阶段，科学技术适应工业的发展，为标准化提供了大量生产实践经验，也为之提供了系统实验手段，摆脱了凭直观和零散的形式对现象进行表述和总结经验的阶段，从而使标准化活动进入了定量的、以实验数据为基础的科学阶段。从这时开始，现代意义上的技术法规的产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技术法规主要是为了满足现代化生产和保证质量而存在。从 1918 年起，法国用法令的形式，对标准化进行法制管理，发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法令，如关于标准化常设委员会的法令、监督执行标准化人员职责的法令等，将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法规化。1929 年，英国以皇家宪章（Royal Charter）的形式确定了国家的标准化机构、职能和地位。由此，英国成为标准化立法最早的国家。

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迅猛发展，科技日新月异。随之带来的是环境问题、资源问题、卫生安全问题的日趋恶化。技术法规开始成为保护环境和人类安全、健康的重要工具。

保障人类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成为技术法规进一步发展的根本原因。世界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猛发展，同时由于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够，自然环境遭到严重污染，各国的生态环境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经济贸易与生态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此，许多国家制定了技术法规以保护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

科技进步和国际贸易需求为技术法规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科技的日趋进步使得产品及其生产加工方法日趋复杂，各国对其制定了大量的技术法规进行规范。但鉴于经济发展水

平的差异,各国所制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差别很大,给国际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阻碍。国际贸易的实践要求各国在对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方面进行广泛协调。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对环境保护、安全、卫生要求日趋严格,促进了技术法规的发展。随着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各国消费者对产品与服务的可选择性、安全性、卫生性及性能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各国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性措施,来保障正常的生产、贸易与消费^①。

第三阶段,是技术法规的规范化阶段。在这一阶段里,技术法规进入了国际法,其作用得到了规范的发挥,其地位得到了规范的保障。

各国制定的技术标准和法规大都是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制定的。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得技术与贸易的各种矛盾日益突出。各国纷纷采取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护环境和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防止欺诈行为,以及维护进口国的安全利益。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人类更合理、更有序交换生产成果的有效措施。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为保护本国工业、农业、民族产业以及本国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通过制定技术标准和法规的形式来限制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技术法规由此演变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种表现形式。

技术法规在国际法领域内确立起法律地位最早出现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中。在1973—1979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七个回合即东京回合谈判中,为了规范各缔约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行为,参加GATT谈判的102个缔约方中的44个国家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TBT协定)。GATT/TBT协定,是GATT中防止非关税壁垒最重要的一个协定,是针对各缔约方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而规定的一系列准则,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各缔约方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该协定首次对技术法规的内涵作出了界定,即“技术法规”是指“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的技术规范(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A specification contained in a document which lays down characteristics of a product such as levels of quality, performance, safety or dimensions. It may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terminology, symbols, testing and test methods, packaging, marking or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Explanatory note:

This Agreement deals only with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relating to products. Thus the wording of the corresponding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definition is amended in order to exclude services and codes of practice.

Technical regulation: A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with which compliance is mandatory.)^②

后来,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八个回合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GATT/TBT协定进行了修改并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

① 何鹰,对外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9.

②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tokyo_gpr_e.pdf.

ers to Trad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TBT 协定)。WTO/TBT 协定成为一个旨在帮助各成员国减少和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文件,是唯一一项专门协调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国际准则。

二、技术法规的定义

“技术法规”(technical regulation),属于舶来词,严格地讲,它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而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统称。它首先出现在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是国际法领域的一个概念。而从目前世界各国制定与实施技术法规的法律实践来看,尚无任何一个国家将技术法规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或专门的单行法。技术法规基本上都是以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指令或命令的形式颁布实施,或其内容分散在其他部门法中。需要强调的是,原本意义上的技术法规是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专业术语,是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 WTO/TBT 协定所规定的重要内容,它本身有其特定的内涵和适用范围。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技术法规逐渐演变成一系列具体的法律规范文件。

对于技术法规的定义,主要源于 WTO/TBT 协定和 ISO/IEC 指南 2。WTO 作为当今最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面对的是各国中央政府;而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和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面对的是各国国家标准化机构。基于 WTO、ISO 和 IEC 不同的侧重点,形成了对技术法规内涵的不同诠释,也形成互补,使得技术法规的定义更加立体和全面。

1. 国际法意义上的技术法规

就国际法意义上的技术法规而言,它主要出现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主要有过 3 次界定:

(1) ISO/IEC 指南 2 给出了“技术法规”的定义,我国已通过制定《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2014 将此定义完整引入。第 5.7 条给出“法规”的定义为:由权力机关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第 5.7.1 条规定,技术法规是“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法规”是“技术法规”的上位概念,“技术法规”概念的全部内涵应该是“规定技术要求的由权力机关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

(2) GATT/TBT 协定中规定,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其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文件,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3) WTO/TBT 协定中规定,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其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技术法规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Technical Regulation: Document which lays down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or their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with which compliance is mandatory. 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terminology, symbols, packaging, marking or labe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③ WTO/TBT 协定还对 ISO/IEC 指南 2 中“技术法规”的定义有如下注释: ISO/IEC 指南 2 中的定义不是采用独立方式定义的,而是建立在所谓“积木”系统上的。

上述 3 种对技术法规的定义,由于视角和规定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也从不同的层面揭示了技术法规的内涵和本质。分析如下:

ISO/IEC 指南 2 主要从技术法规的发布机构和内容的视角界定了技术法规的内涵,充分揭示了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关系,亦即技术法规是以标准为基础的。

GATT/TBT 协定主要从基本特点和规范对象的视角界定技术法规,指出技术法规包括两个最基本的要素:一是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执行性,因为技术法规是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因此非强制性的文件,如自愿性技术规范不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二是技术法规的规范对象是产品,技术法规必须是规定产品的,它所规定的内容需是针对产品的特性、质量、性能、生产工艺和方法等技术性指标和技术要求,也包括规定产品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等要求的内容。如诉讼法、劳动法、仲裁法等部门法并不是以产品为规范对象的,它们虽属于法律法规,但却不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

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定义,是在 GATT/TBT 协定基础上的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技术法规的调整范围:既包括产品形成的全过程,也包括产品的最终特性要求。技术法规不应仅限于产品事后的调整和规范层面,而应拓展至对产品加工过程和生产方法、技术要求的管理性规定的全过程中。

2. 各国技术法规的定义

技术法规是 WTO/TBT 协定所创造的一个法律概念。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④,成员国各方遵守 WTO/TBT 协定中的基本规定是遵守国际法的必然要求,因而各国在国内法层面可不对技术法规进行特别规定,而是采用 WTO/TBT 协定中的规定,这是国际法法律效力的体现。技术法规作为国际法领域的一个重要法律概念,各国主要通过转化方式(通过国内立法机关的立法将国际条约或其内容制定为国内法,而不是直接适用国际条约)、并入或采纳方式(由国内宪法或部门法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或通过立法机关的行为,从总体上承认国际条约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混合方式(一个国家同时采取转化或纳入两种方式适用国际条约)使其在国内法中得以适用。这是国际条约必须信守、应当遵循的必然结果和内在要求。国外许多国家都是按照 WTO/TBT 协定来定义本国的技术法规,或是按照 ISO/IEC 指南 2 的规定来定义本国的技术法规。

(1) 美国

美国对技术法规的定义是“一般是由政府的法规制定机构作为法律、规章、法典或条例的组成部分而发布的。对于它规定的内容,执行者有必须要符合的义务。强制性的技术

^③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

^④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指,对于在主权平等、充分表达自己意愿基础上的各项有效条约,各当事方必须按照条约的规定,善意地解释条约,忠实地履行条约义务。任何当事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条约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活动,除情势发生变迁等特殊情况下,不得废弃条约规定的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按照国际法,如果违反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不履行有关的条约义务,就构成国际不当行为,违约者应承担国际责任。

法规可以涉及诸如健康、安全、法定计量、消费者保护、财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这一定义突出了法规所规范的内容。

(2) 欧盟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关于技术标准和法规领域提供信息程序的 98/34/EC 指令》中对技术法规作出了定义：“在成员国或其大部分地区销售或使用产品的情况下，法律上或事实上强制遵守的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包括相关的行政条款以及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条款，但本指令第 10 条规定禁止制造、进口、销售或使用某种产品的那些除外。”欧盟的定义对技术法规的内容没有具体的限定，但是在《技术协调与标准新方法决议》中对“指令”的范围作了严格的限定，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

(3)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法》中对技术法规的定义是：“技术法规是一种文件，或由俄罗斯联邦法律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或由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或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的文件，它为技术监督对象（包括建筑、结构在内的产品、生产、操作、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过程）制定强制性要求。俄罗斯技术法规的范围包括放射安全、生物安全、爆炸安全、机械安全、防火安全、工业安全、热力安全、化学安全、电气安全、核和辐射安全、与装置和设备的安全操作有关的电磁兼容性及其测量的统一性等内容。”

综上所述，国外的技术法规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定产品特性、加工过程和生产方法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管理要求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总称。

三、技术法规的属性

从技术法规的定义可以看出，一个国家有很多法规，但只有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是技术法规，因此技术法规在内涵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属性，第一是法规属性，第二是技术属性。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技术法规的概念和属性。

1. 效力上，技术法规具有法的强制性。

技术法规是由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其他机构依据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因而也就具有了法的强制性。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执行力，也契合了 WTO/TBT 协定所规定的关于技术法规的基本特点。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它对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若当事人违反了技术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义务性规定，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内容上，技术法规具有特定性和技术性。

技术法规的内容主要是以产品特性、加工和生产方法以及适用的管理规定为规范对象。WTO 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以 WTO/TBT 协定附件 1 第一款规定为基础，通过 WTO 判例法的形式，确定了认定技术法规的“三要素判定法”，认为只有符合下述三个条件才属于技术法规：

其一，该文件必须应用于一类或一组可以确认的产品，但可以确认的产品并不意味着该产品需要在文件中明确提及，可以确认不等于明确确认；

其二，该文件应确定产品的一项或多项特征，产品的特征不仅包括产品内在的特性和质量，也包括产品相关的外在特征，如识别方法、标志、包装等；